

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黄石税二稽协通〔2026〕1号

湖北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202007905881350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
现派李七五，吴琦等 2 人，前往你处对你公司 2015 年 7 月收到
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 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调查取
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
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
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
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

